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TCL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其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或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CL MULTIMEDIA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TCL 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70)

- (1)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2) 選舉及膺選連任董事
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通函第17頁至第19頁隨附TCL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新界沙田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東22號22E大樓8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若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後生效，及／或香港天文台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已宣佈將會於未來兩小時內發出上述任何警告，股東週年大會將自動順延至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並無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之營業日，屆時股東週年大會將於該營業日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新界沙田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東22號22E大樓8樓舉行。

閣下無論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所印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有關購回股份之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選舉及膺選連任董事之詳情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規定者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新界沙田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東22號22E大樓8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上提呈的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隨本通函附奉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的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營業日」	指	香港之銀行於其正常辦公時間內一般開門經營業務及聯交所開門辦理交易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於平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內任何時間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
「緊密聯繫人」	指	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TCL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070)
「核心關連人士」	指	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惟相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批准授權當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如於授權獲批准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可予調整，惟可予發行之證券最高數目於緊接及緊隨該合併或拆細前後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所佔之百分比須為相同
「一般擴大授權」	指	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容許董事在一般授權加入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之任何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不時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惟相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批准授權當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如於授權獲批准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可予調整，惟可予發行之證券最高數目於緊接及緊隨該合併或拆細前後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所佔之百分比須為相同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上市規則所界定「附屬公司」所指的任何實體以及「該等附屬公司」應據此詮釋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佈的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TCL通訊」	指	TCL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直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前股份代號：02618）
「TCL集團公司」	指	TCL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公司，其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100），為TCL通訊、通力控股及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
「TCL集團」	指	TCL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通力控股」	指	通力電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249）
「%」	指	百分比



TCL MULTIMEDIA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TCL 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70)

執行董事：

李東生
薄連明
閔曉林
許芳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羅凱栢
黃旭斌
阿不力克木·阿不力米提
劉弘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沙田
香港科學園
科技大道東22號
22E大樓7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Robert Maarten WESTERHOF
曾憲章
蘇偉文
王一江

敬啟者：

(1)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2) 選舉及膺選連任董事

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以下建議的有關資料，藉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通過：

- (a) 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

- (b) 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
- (c) 向董事授出一般擴大授權；及
- (d) 選舉及膺選連任董事。

2. 各種授權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股東通過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一般擴大授權之決議案，所有上述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a) 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一般授權。新一般授權（倘獲批准）將允許董事進一步發行及配發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738,118,468股全數繳足股份。待有關授出一般授權的決議案獲得通過後，及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不再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則全面行使一般授權或會導致本公司發行347,623,693股新股份。本公司現無意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

(b) 購回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購回授權。新購回授權（倘獲批准）將允許董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股份。

待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得通過後，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數繳足股份為1,738,118,468股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不再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最多可購回173,811,846股股份。本公司現無意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向股東寄發之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包括股東所須之所有合理資料，以讓彼等是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相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c) 一般擴大授權

建議授予董事一般擴大授權，容許董事在授出上述購回授權後，在一般授權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任何股份。

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一般擴大授權所賦予董事之權力將一直有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按照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授權為止(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3. 選舉及膺選連任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委任劉弘先生(「劉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以及細則，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須於獲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上經由股東推選。因此，劉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經由股東推選。倘獲選，劉先生將任職至本公司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

根據細則第116條，不少於三分之一之現任董事須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而根據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守則，各董事(包括按特定年期委任之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全部退任董事均合資格獲膺選連任。

因此，下列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輪值退任。

姓名	職務
(a) 薄連明先生(「薄先生」)	執行董事
(b) 許芳女士(「許女士」)	執行董事
(c) 黃旭斌先生(「黃先生」)	非執行董事
(d) Robert Maarten WESTERHOF先生 (「WESTERHOF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述董事均符合資格，將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倘獲膺選連任，黃先生及WESTERHOF先生將任職至本公司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

WESTERHOF先生自二零零六年起一直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已服務本公司逾九年，因此其再獲委任將須由股東通過獨立決議案批准。WESTERHOF先生已向本公司確認，除本通函附錄二披露之權益外，彼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任何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鑑於WESTERHOF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多年，彼非常熟悉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以及根據上市規則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有之相關責任、義務及要求。本公司並不察覺任何事宜，可能顯示WESTERHOF先生不能夠繼續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考慮WESTERHOF先生之背景及經驗後，董事會認為WESTERHOF先生具有專業知識，讓其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責，並為本公司提供獨立專業意見。WESTERHOF先生再次當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大利益。

倘獲選舉及／或膺選連任(視情況而定)，上述所有董事，在其他較早到期之條款規限下，須遵守細則有關輪值退任、遭罷免、出缺或終止職務的規定，以及根據細則、開曼群島法律及上市規則有關喪失擔任董事資格的規定。根據上市規則彼等須予披露之個人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頁至第19頁，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閣下無論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所印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6.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7. 建議

董事會相信，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提呈的決議案，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整體利益。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全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8. 董事責任

本文件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發行人的資料；發行人的董事願就本文件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文件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文件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李東生
謹啟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

本說明函件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及其他有關條文所規定的一切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新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由1,738,118,468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全數繳足股份組成。

待通過授出新購回授權的決議案後，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不再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於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日期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當日；及(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當日(以最早日期為準)止期間，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不多於173,811,846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2.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可在市場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乃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為有利。該等購回或會提高本公司及其資產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且僅會在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3. 購回的資金來源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法例可合法用作該用途的可分配溢利或發行新股份所得資金。

任何股份的購回可自購回股份的已繳足股本或本公司可用作股息的溢利撥付，而該等購回的任何應付溢價可自本公司可用作股息的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其實繳股本盈餘賬撥付。

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並經計及本集團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於建議購回期間隨時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不會對本集團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負面影響。然而，董事認為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應適用於本公司不時具備的營運資金要求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負面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4. 收購守則及對最低公眾持股量的影響

倘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第32條，該增加視為收購。在若干情形下，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取決於股東權益的增加水平）可因其或彼等權益增加而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將不再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且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已發行股份數目將由1,738,118,468股減少至1,564,306,622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CL集團公司乃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T.C.L.實業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持有905,322,475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約52.09%。

因全面行使購回授權而導致已發行股份減少將引致TCL集團公司之控股百分比增加至約57.87%。

倘（並非目前所預期）董事全面行使於購回授權下之權力以購回股份，由於已發行股份減少，TCL集團公司之持股量將由52.09%增至57.87%。該增加不會引致收購守則第26條之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之任何回購將可能導致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後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以購回股份，概無股東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倘購回股份會導致公眾持股量少於25%（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最小百分比），則本公司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5. 股份價格

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三月	4.88	4.30
四月	5.30	4.53
五月	5.25	4.42
六月	4.72	4.26
七月	4.59	4.09
八月	4.59	3.84
九月	4.24	3.79
十月	4.18	3.83
十一月	3.98	3.73
十二月	3.90	3.50
二零一七年		
一月	3.98	3.51
二月	3.76	3.38
三月	4.45	3.55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4.33	4.08

6. 購回股份

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過去六個月，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股份。

7. 一般事項

董事及(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任何董事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均無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會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購回股份。

以下所載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董事之詳情。

劉弘先生

44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劉先生為樂視網信息技術(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樂視網」)之聯合創始人，目前為樂視網之董事及副總經理，負責LeEco Holding Ltd.及其子公司與關聯公司的整體經營和財務。劉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八月起至今任酷派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69)之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六年一月起至今任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00)之非執行董事，兩間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

劉先生曾為資深記者，並於一九九七至二零零四年於中國國際廣播電臺擔任記者。劉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七月畢業於北京廣播學院新聞學專業，獲得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三年一月畢業於對外經濟貿易大學，獲法學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外，劉先生現時及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之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中持有任何權益，且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任何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劉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委任函。劉先生可獲得以每年225,000港元為基準按比例計算的董事袍金另加酌情花紅，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作出之推薦意見，參考彼於本公司承擔之職責及責任以及該職務之市場薪酬水平而釐定。

劉先生之委任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開始為期三年，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並須根據細則及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外，並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段至第13.51(2)(w)段之任何條文規定作出披露，劉先生亦無涉及任何事宜須據此予以披露。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以下所載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之詳情。

1. 薄連明先生

54歲，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策略執行委員會主席及經營管理委員會成員。薄先生亦為TCL集團公司之執行董事、執行委員會成員及總裁，以及深圳市華星光電技術有限公司（「華星光電」）之董事。薄先生曾擔任TCL集團公司多個管理職務，包括華星光電之董事長、資訊產業集團副總裁及財務總監、部品事業本部副總裁、TTE Corporation執行副總裁、TCL集團公司之人力資源總監、副總裁以及高級副總裁。薄先生於家用電子產品行業擁有逾十五年經驗。於二零零零年加入TCL集團公司前，薄先生曾擔任深圳航空有限責任公司之總會計師。薄先生擁有西安交通大學工商管理學博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薄先生現時及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之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薄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薄先生：

1. 持有2,306,724股股份，其中1,534,414股為未歸屬有限制股份，以及可認購6,448,245股股份的購股權；
2. 持有4,058,801股TCL集團公司股份；
3. 持有28,653股通力控股股份；及
4. 被視為擁有華星光電之權益，因其擁有林周星漣創業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星漣」，原稱西藏山南星漣創業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約59.04%，而星漣則持有華星光電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薄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中持有任何權益，且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任何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2. 許芳女士

53歲，本公司策略執行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及首席人力資源官、TCL集團公司副總裁兼TCL大學執行校長。許女士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加盟TCL集團公司，曾歷任TCL集團公司培訓學院教務長及領導力開發學院院長。

許女士亦兼任北京大學滙豐商學院EMBA特約教授，新華都商學院創業EMBA特約企業教授。許女士畢業於南京師範大學英文專業，並獲得美國紐約理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許女士現時及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之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許女士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許女士持有：

- 1,280,453股股份，其中999,987股為未歸屬有限制股份，以及可認購3,714,715股股份的購股權；及
- 20,215股通力控股股份，其中8,298股為未歸屬有限制股份，以及可認購通力控股45,916股股份的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許女士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中持有任何權益，且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任何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3. 黃旭斌先生

51歲，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TCL集團公司之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及執行委員會成員，以及TCL通訊非執行董事。

黃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加入TCL，曾擔任TCL集團公司之財務結算中心主任，總經理，TCL集團公司之總經濟師、副總裁及財務總監，TCL集團財務有限公司（「財務公司」）之總經理，以及翰林匯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於中國的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股份代號：835281）董事長。黃先生目前亦擔任財務公司之董事長、深圳TCL房地產有限公司董事、惠州TCL家電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惠州市仲愷TCL智融科技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深圳市前海匯銀通支付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TCL金融控股集團（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長、TCL金融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長、TCL金融服務（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長、TCL商業保理（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長及上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加入TCL前，黃先生曾擔任中國建設銀行廣東省分行信貸處處長，期間曾任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廣州分公司經理，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廣州辦事處高級經理。黃先生為高級經濟師，畢業於湖南大學（原湖南財經學院），獲得中國財政部研究生部經濟學碩士學位，並擁有中歐國際工商學院EMBA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現時及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之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黃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持有：

1. 1,193,711股股份，其中71,646股為未歸屬有限制股份，以及可認購855,732股股份的購股權；
2. 3,383,380股TCL集團公司股份；及
3. 41,430股通力控股股份，其中24,737股為未歸屬有限制股份，以及可認購通力控股136,883股股份的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中持有任何權益，且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任何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膺選連任，黃先生之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

4. ROBERT MAARTEN WESTERHOF先生

73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電子業具有逾三十年經驗，曾於飛利浦電腦、電訊及醫療系統部門擔任高級管理職務，離任前為飛利浦亞洲（駐香港及上海）及北美洲（駐紐約）業務首席執行官。離任飛利浦後，WESTERHOF先生曾擔任知名歐洲足球會燕豪芬總裁（義務工作）。WESTERHOF先生現為Thinktank Oemga（向荷蘭政府就經濟、財政及社會事宜提供政策倡議的獨立智庫）聯席主席及AND Technologies N.V.（於阿姆斯特丹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全球領先的導航電子地圖供應商）監督委員會主席，並為Teleplan（總部設於荷蘭，在全球擁有二十二間工廠之電子硬件和軟件服務供應商）監督委員會委員，亦是Sparta Beheer B.V.（一間位於荷蘭鹿特丹的知名球會，其在香港設有附屬公司）監督委員會主席。

WESTERHOF先生持有荷蘭鹿特丹Erasmus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完成哈佛商學院高級管理課程及國際高級管理課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WESTERHOF先生現時及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之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WESTERHOF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WESTERHOF先生持有：

1. 30,000股股份，以及可認購194,410股股份的購股權；及
2. 2,142股通力控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WESTERHOF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中持有任何權益，且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任何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膺選連任，WESTERHOF先生之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

董事酬金

下表載列上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於二零一六年收取之酬金金額：

董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酌情論功 行賞花紅 (千港元)	股權結算 購股權福利 (千港元)	根據有限制 股份獎勵 計劃以股份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支付僱員 之薪酬福利 (千港元)		
薄連明	-	1,292	-	3,816	2,567	-	7,675
許芳	-	912	65	2,064	1,684	112	4,837
黃旭斌	-	-	417	124	-	-	541
Robert Maarten WESTERHOF	300	-	-	124	-	-	424

上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於二零一七年將予收取之酬金，乃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所檢討並採納之薪酬政策，參考董事之資格及經驗、所承擔責任、對本集團之貢獻，以及同類職位酬金之現時市場水平而定。

其他資料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膺選連任，除會受較早屆滿之任期所規限外，上述全部董事將須按細則所載之規定下輪值退任、遭罷免、出缺或終止任期，或按細則、開曼群島法律及上市規則之規定下失去董事資格。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上述董事於過去三年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眾公司出任董事，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亦無擁有其他重要職務及專業資格，亦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任何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其他資料須予披露或上述將選舉或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涉及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w)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之任何事宜，而董事會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



TCL MULTIMEDIA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TCL 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70)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新界沙田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東22號22E大樓8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商議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之綜合財務報告、本公司董事(「董事」)與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核數師」)報告書。
2.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3. 推選劉弘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4. 重選退任董事。
5. 重選Robert Maarten WESTERHOF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特別事項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7. 「動議

- (a) 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未發行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認購任何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及作出或授予於有關期間或之後將會或可能須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以及遵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進行(a)供股(定義見下文)或(b)行使根據本公司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劃或同類安排以授予或發行股份或權利以購買股份之任何購股權或(c)行使附帶任何認股權證或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或可轉換為發行認股權證之股份之任何證券及由本公司股東之前批准之其他證券認購或轉換之權利或(d)任何以股代息或同類安排而可能不時發行任何股份後，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及

- (b)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之最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按照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下之授權時；

及「供股」指於董事所指定之期間內向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當時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出之售股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供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律所訂明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8. 「**動議**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授予董事一項無條件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及由董事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買股份，惟須受下列條件所規限：
- (a) 該項授權不得超過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
 - (b) 該項授權應授權董事酌情決定促使本公司按該等價格購回股份；
 - (c) 在有關期間內根據本決議案由本公司將予購回之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之較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按照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下之授權時。」
9. 「動議，在具備未發行股本之情況下，並待上文第7項及第8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依據上文第8項決議案購回之股份數目，加入依據上文第7項決議案由董事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之股份數目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李東生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

附註：

1. 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且有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有權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或一名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被撤銷論。
2.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之通函。根據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當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有效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上述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一日下午三時正)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將由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4. 就上文第7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表明彼等暫無計劃根據上文第7項決議案授出之一般授權而發行任何新股份。
5. 若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後生效，及／或香港天文台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已宣佈將會於未來兩小時內發出上述任何警告信號，股東週年大會將自動順延至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並無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之營業日，屆時股東週年大會將於該營業日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新界沙田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東22號22E大樓8樓舉行。就本文而言，「營業日」指香港之銀行於其正常辦公時間內一般開門經營業務及聯交所開門辦理交易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於平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內任何時間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東生、薄連明、馮曉林、許芳；非執行董事羅凱栢、黃旭斌、阿不力克木·阿不力米提、劉弘；獨立非執行董事 Robert Maarten WESTERHOF、曾憲章、蘇偉文、王一江。